

中共薛城区新城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

新发〔2023〕70号



新城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一直以来，新城街道都高度重视法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印发的《薛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不断强化“首善之区”之首善意识，把法治建设贯穿到工作的每个方面和环节，压实工作责任，注重效果落实，有力推动了新城街道法治建设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法治理论学习，提高学法用法自觉性。将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把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重点篇目

纳入学习内容。2023年以来，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共进行集体学法活动4次，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2次，举办法治专题讲座2次。部署召开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法治精神4次。组织街道机关210名在编在岗国家工作人员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普法考试。认真落实区直机关工委下发《关于开展“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支部书记、挂职干部等成员发挥“头雁效应”，利用基层调研、书记党课等形式，带头上讲台，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

（二）强化依法行政，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一是**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街道明确要求村（社区）的合同、协议必须由司法所进行合法性审查，司法所签字认同合格后，服务大厅才给予盖章。今年以来，审查各项合同、协议396份，确保村、社区合同合法、合规、有效。在此基础上，按照今年7月份枣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枣庄市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成立了合法性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新城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按要求完成了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的归档，并代表全区镇街参加全市检查取得好评。二是**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加大案

件分析研判力度，积极做好诉前、诉中调解工作。今年以来，新城街道共有行政诉讼案件 54 件，街道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 100%。败诉 1 件，败诉率、万人案件率较去年均有大幅下降。三是规范权力运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为进一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申请设立公开征集基层立法联系点，新城街道成为薛城区唯一的基层立法联系点。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街道及 33 个村（社区）设立公开栏，对街道应予以公开的信息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努力打造“阳光政府”。

（三）强化全民法治意识，形成浓厚法治氛围。一是多方联合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制定 2023 年新城街道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一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相继开展了禁燃烟花爆竹及燃气、液化气安全法规知识宣传、反诈骗法治宣传活动、人民陪审员法、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等 17 场次主题宣传活动。组织法律顾问进村（社区）开展普法宣传 42 人次，组织法律进校园 2 次。二是加强法治队伍建设。积极培育“法治带头人”66 人，“法律明白人”133 人，组织了网上培训、考试，选派 20 名“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代表全市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考试。聘用法律顾问 18 人，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法律服务“零距离”，参与农村“三资清理”工作，审查农村资产合同 148 份，提供法律建议 46 条。动员街道在编人员参

加行政执法证申领考试，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线上学习、考核，进一步掌握执法知识，提高执法水平。结合文明城市创建，规范执法人员的文明用语、执法流程等，组织文明执法检查 102 次，提高了行政执法质量。**三是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持续发挥民法典主题公园辐射作用，积极配合市委政法委开展了“一法一条例双打击”法治宣传活动，配合区司法局开展 2023 年“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以及人民陪审员法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新时代文明实践赶大集等活动，让“民法典主题公园”真正活起来。进一步完善村（社区）法治阵地建设，依托村（社区）文体广场、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法治广场、法治长廊、法德讲堂，升级打造高楼法治广场，让群众在“法德共治”中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法治获得感。

（四）强化协调共治，推进城乡依法治理。**一是诚心诚意做好人民调解工作。**针对个别社区书记调整，及时调整人民调解队伍，目前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计 33 个，调委会成员 191 人。今年以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赴村（社区）现场调解 31 起，涉案金额超过 1 万 12 起，100 万以上 3 起，600 万以上 1 起，多渠道收集整理上报矛盾纠纷调解案件，系统录入案件 600 余件，录入案件数量位列全区第一。**二是助力“善治薛城”实践。**顺应基层治理形势变化，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整合公安、法院、司法力量，坚持发扬“枫桥经验”，加强村

（社区）调解组织和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实施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攻坚突破工程，打造集基层党建、社区治理、民生服务等职能于一体的全科网格，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米”，全力打造“薛亮网格 诚心服务”基层治理品牌。今年以来，依法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789 件，切实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同时不断创新发展，新城街道《创新“三位一体”服务体系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成为全区唯一申报第三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创建的项目。**三是加大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管理力度。**抓住社区矫正对象这个重点防范群体，建立司法所所长、村（社区）书记、家庭至亲为成员的矫正领导小组，科级干部与矫正对象开展“结亲连心”活动。实行严管与普管相结合，坚持每天打卡签到通报、电话询查，每周组织一次汇报思想，每月组织一次集中学习教育，每季度组织一次走访和考核，目前现有在管社区服刑人员 47 人听招呼、守规矩，未发现不良行为。

二、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3 年新城街道法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一）法治建设责任压得不实。机关少数部门对法治建设工作思想站位不高、重视程度不够，对待工作缺乏积极性、主动性，导致工作成效打了折扣。

（二）少数群众法治观念亟待提升。极少数群众法治观念

淡薄，家族观念、习惯观念存在，在自身合法权利被侵害时，不能正确反映诉求，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维权。有些群众学法用法的积极性低，遇到问题习惯性上访，甚至缠访闹。

（三）依法行政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法治观念法治意识仍需增强，缺乏运用法律的思维和方法解决法律问题的惯性，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素质仍需提高。在处理重大信访事件和重大矛盾纠纷过程中，依法行政的能力显得不够强，运用法律知识处理疑难复杂问题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四）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力度不够。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不够规范，投入使用不够彻底，法律工作者专业化程度有待提高，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主要是村干部兼任，非专业法律工作者较多，法律专业化程度不够高，遇到专业性问题正确解答难度大。

（五）法治宣教方式不够丰富。个别部门（单位）主动普法意识不强，对“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的认识不足，合力普法格局尚未形成。普法宣传形式还较为单一，覆盖面不广，寓教于乐性不强，在激发群众尊法学法用法热情、满足群众更高层次的法治需求上还需持续发力。

三、2023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抓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贯彻

落实，压实工作责任，强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理论体系和丰富内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二）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充分发挥街道党工委在推进街道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建设纳入街道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在区委依法治区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中，取得“好”的等次。2023年6月9日街道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先进集体”。全面落实“述法”工作，把法治建设工作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科级干部和中层干部年度述职述法报告，并组织评议活动，推动述法工作常态化，强化学法、守法、用法的责任感。

（三）推动依法治街机构有效运行。根据人员变动，我们及时调整街道全面依法治街委员会以及各协调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书记作为街道全面依法治街委员会主任，能够认真履行街道全面依法治街委员会主任职责，将法治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不断健全依法治街工作运行机制。

（四）加强法治人才招录。加大法治人才招录力度，去年以来我们先后招录4名通过全国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员，其中安排2人到司法所工作，2人到征收办等单位，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同时我们还安排区新聘用的2名事业单位人员（区编办、区统计局各1人）到司法所实习锻炼，增加街道法治力量。

（五）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组织街道党工委和依法治街委员会对关于依法治街的部署安排、议定事项等开展全面督察和专项督察4次，开展年度述法评议活动，4名干部现场专题述法，并接受他人评议，建立了述法工作问题清单、整改台账，充分发挥督促、倒逼、问责、激励作用，确保了各项法治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4年，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断增强学法知法、依法办事、遵章守纪的自觉性。

（一）认真履行法治建设责任。树牢法治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不懈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进一步强化职能部门责任，推动各部门坚决扛起责任担当，推动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提升全民法治素养。进一步加强党工委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好全面依法治街委员会统筹协调、定

向把关作用，发挥好各协调小组职能作用，积极开展法治街道示范创建，全方位做好群众普法工作，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三）树立法治意识，坚持依法办事。以争创全省法治建设示范区为契机，健全街道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管，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改进行政执法；完善内部监督，强化重点领域监督，从而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进街道法治建设不断进步。

（四）创新改进普法宣传方式。根据普法宣传工作目标 and 任务，充分利用法治宣传阵地和法治文化建设基地，根据宣传对象和宣传内容，进一步挖掘更具有操作性的宣传形式，灵活多样、寓教于乐，使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更加生动活泼，内容更加深入人心。扎实推进全民普法工作，创建良好的法治文化环境，扩大宣传覆盖面，帮助群众更好地学法守法用法，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中共薛城区新城街道工作委员会

2023年12月20日